

新光人壽

好美利

美元保單

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102.10.07新壽商開字第1020000279號函備查

103.05.01依103.01.22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主要給付項目

- 1.生存保險金
- 2.祝壽保險金
- 3.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4.全殘廢保險金

圖例說明

郝先生（男性35歲），投保基本保險金額1萬美元的「**新光人壽好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繳費2年期，表定年繳保費48,239美元（享2%高保費折扣後，實繳年繳保費為47,274.22美元），**繳費期滿後每年可領取2,000美元之生存保險金（至保險年齡105歲）**，讓郝先生每年有一筆額外的資金可以運用。

繳費期間內之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MAX

【身故（全殘廢）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06倍應繳保險費總和】

繳費期滿後之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身故（全殘廢）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06倍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每年給付**基本保險金額的20%**

祝壽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105歲

契約生效日

第2保單年度末

繳費期間

繳費期滿後

- 註：1.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全殘廢）：退還（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2.當年度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之**10**倍

保險給付

一、生存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之翌日及其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之20%給付「生存保險金」。

二、祝壽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全殘廢）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2.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全殘廢）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3.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

- (一) 繳費期間內：無「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繳費期滿後：「基本保險金額」之十倍。

註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全殘廢）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或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 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2年期。

承保年齡 0歲至78歲。

繳費方法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1%轉帳折扣。

（限與新光人壽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採外匯存款帳戶轉帳。）

投保金額限制（保額以每1,000美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1,000美元；

最高投保金額：保險年齡16歲(含)以上每一保單為20萬美元；
保險年齡15歲(含)以下者每一保單為2.5萬美元。

高保費折扣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予主契約高保費折扣：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費（美元）	高保費折扣
18,000以上，未達28,000	0.5%
28,000以上，未達38,000	1%
38,000以上	2%

匯款相關費用及匯入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 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匯入行 手續費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要保人 1.交付保險費 2.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 1.受領解約金 2.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3.受領保險單借款 4.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		本公司	本公司	受益人
依保單條款約定申領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註：

1. 如要保人選擇由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2. 如收款銀行為新光人壽指定銀行時，其匯入行手續費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新光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

保費效益分析表

性別	男				女					
	繳費 期間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2 年期	5歲	99.0%	102.6%	106.0%	109.1%	99.2%	102.8%	106.1%	109.3%	
	35歲	99.0%	102.5%	105.8%	108.9%	98.9%	102.5%	105.9%	109.0%	
	65歲	98.7%	102.0%	104.9%	107.6%	98.7%	102.1%	105.2%	108.0%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1}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變動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保險單為外幣計價保險單，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單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或新光人壽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新光人壽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2.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